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编

中国 社会工作研究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第五辑

王思斌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五辑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编

王思斌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五辑/王思斌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7

ISBN 978 - 7 - 80230 - 736 - 0

I. 中... II. 王... III. 社会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439 号

致 谢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的出版得到了香港凯瑟克基金会的慷慨资助，特此表示感谢。

Acknowledgement

The publishing of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has been generously funded by the esteemed Keswick Foundation Ltd. , Hong Kong.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 第五辑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思斌

本辑编辑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思斌 刘 梦 孙立亚

陈树强 熊跃根

英文审校：熊跃根

**The Editorial Board for
the Fifth Volume of China
Social Work Research**

Editor-in-chief: Sijin Wang

The Editorial Board: Sijin Wang Meng Liu

Liya Sun Shuqiang Chen

Yuegen Xiong

目 录

[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研究]

- 公民社会权利的理论与实践 王卓祺 / 1
- 社会福利的权利与责任
- 一个实证的检视
- 王永慈 关秉寅 王卓祺 邓广良 / 23
- 就业的流动化与生活保障体系的危机 武川正吾 / 45
- 我国社会政策福利支柱模型初探
- 兼论家庭发挥福利支柱功能的机制 曾 群 / 60

[文化建构与社会工作研究]

- 建构自我：北京妇女婚姻生命史
- 宋陈宝莲 甄凤玲 蔡婵娟 朱东武 / 82
- 解放/被解放？
- 谈批判教育学与社会工作社区发展教育
- 刘晓春 古学斌 / 105

[本土社会工作研究]

- 赋权形式的新探索
- 艾滋病患者自助小组的实践 向德平 程 玲 / 128
- 双重制度约束与医院社会工作的专业实践
- 一个新制度主义视角的分析 邓 绩 / 152

[研究心得与经验引鉴]

- 社会工作研究中的关怀、勇气和智慧 龙 迪 / 192
- 日本的社会福利士培养制度对中国社会工作者评价
制度的启示 包 敏 / 213
- 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社会服务及其特点 左芙蓉 / 225
- 社会工作研究的再研究 赵雨龙 / 239

[征稿启事]

- 《中国社会工作研究》征稿启事 / 256

Contents

Social Welfare and Social Policy Research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itizenship in the

Civil Society

Chack-kie Wong / 1

Social Right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Yeong-Tsyu Wang, Ping Yin Kaun,

Chack-Kie Wong & Kwong-Leung Tang / 23

Mobilization of Employment and the Crisis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Shogo Takegawa / 45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Welfare Pillars Model

in China

Qun Zeng / 60

Construction of Culture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Research

Construction of Self: The Life Histories of Women's

Marriage in Beijing

Pauline Sung, Fungling Zhen & Chan-kweun Tsoi / 82

Emancipation/Being Emancipated? Rethinking Critical

Pedagogy and Social Work Community

Development

Hsiao Chun Liu & Hok Bun Ku / 105

Indigenous Social Work Research

A New Exploration of Empowerment: the Practice of
Self-help Group for AIDS Patients

Deping Xiang & Ling Cheng / 128

Dual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 and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the Hospital Settings in China: A Case

Study in Beijing

Suo Deng / 152

Research Notes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Caring, Encouragement and Wisdom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Di Long / 192

The Training System of Social Workers in Japan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China

Min Bao / 213

Chinese YWCA's Social Services and its Features
after 1949

Furong Zuo / 225

Re-researching Social Work Research

Marcus Chiu / 239

Call for Papers

/ 256

公民社会权利的理论与实践^{*}

香港中文大学 王卓祺

摘 要 本文讨论公民身份赋予的社会权利背后理论及在西方社会的实践经验。它首先介绍公民身份概念的意义及背景，以及它背后的相关理论。这些理论主要涵盖西方主流思想，包括新右派、社会民主、马克思主义及新社区主义。这些理论对赋予公民身份的权利和义务都有不同的论述。其后，文章介绍及分析西方社会赋予公民身份社会权利的实践经验。目前明显的转变是从以前重视公民的社会权利转移至重视公民的社会责任。最后，它讨论公民身份及社会权利观念是否适合华人社会的问题，并提出一些符合华人社会及平衡发展的建议。

关键词 公民身份 社会权利 社会责任

一 引 言

公民身份或公民资格（citizenship）是现代社会的议题，因为它显示公民个人应得的权利，有别于以前政治体制，如封建王朝的子

* 本文的另一个版本，题为《公民身份与社会权利——社会文明制度化的理论与实践》发表于由作者、邓广良及魏雁滨主编的《两岸三地社会政策——理论与实务》（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7）一书中的理论部分。

民 (subject), 并没有拥有不可递夺 (inviolable) 的人身保障权利。公民身份的前提是政治与社会的分离——社会有它的独立的空间, 社会中的个体有本身存在的价值及地位, 不受政治 (如君权或政府) 的控制。社会及其公民可以影响政治, 如选举行政首长及立法议员。现在的中国大陆讨论公民社会的议题, 就是表示社会活动的空间大了, 社会开始有其本身相对独立的地位及权力。这里所指的社会也包括经济; 经济改革带动整个社会的改变, 包括公民身份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因此, 社会是指广义的社会, 包括经济、社区及家庭; 个人是这些社会制度、组织最核心的单元; 而公民身份往往以个人有他/她不可递夺的权利作为基础展开讨论。

Tilly (1999: 253) 认为公民身份可以说是国家 (代表政治) 与它的公民所签署的契约。公民与国家是两个独立的个体, 是对等的。而国家在政治体制的角色亦随着公民社会的崛起而有所改变。它的制度, 尤其是法律, 改变更大; 例如它是作为裁判者的角色, 而非作为人对人的统治。Harris (1987) 以两个概念的分别来形容: 其一是行政 (administration), 是指人对人的管治; 其二是裁判 (adjudication), 是指法律的管治 (the rule of law)。也就是说, 国家体制再不是由政府来管理它的子民, 而是受到公民社会的掣肘, 只充当裁判的角色, 以一个公平的平台来处理公共事务。这样的话, 公民之间的平等便有了一个裁判的制度依据。若政府角色超越这个角色, 便可能受到抨击, 被指有失公平。举例说, 若政府在缺乏充分理据及程序之下偏帮某一利益集团, 它定必引起民众的不满。因此, 政府角色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提供公民权利发展的空间。亦可以说是将政治的中心从国家转移至社会——它的公民。

公民身份的重要在于公民与国家所订的契约是可以付诸实践的, 因为它显示公民与政府的代理 (如执法及服务部门) 之间有一组可以相互落实的要求。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若公民有权利要求政府履行契约的内容, 这便涉及政府要运用它的强制力量来达成。征税便是一个例子以达致政府有能力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但它会造成社会资源的重新分配, 影响某些人及社群的利益。因此公民身份所涉及的权利与义务经常引起争议。这些争议不仅是有关公民要求政府落实的要求 (如提供医疗保障或更好的医疗保障), 亦同时指公民要履行

对国家的责任——服兵役、交税等。由于国家通过政府，有强制权力落实公民权利与义务，因此，公民身份的实践有助政府提升其政治认受性。尤其在资本主义社会，公民拥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可以降低经济不平等所引起的社会分化及冲突。

本文集中讨论公民身份与社会权利的关系。首先是公民身份，尤其是涉及社会权利的方面，是什么样的理论？第二是介绍不同的理论及观点，以提供不同的视角，比较不同公民身份的理论对公民权责的看法。第三是介绍及分析社会公民身份理论的实践经验。最后，指出哪些社会权利的观念及实践经验适合华人社会，尤其在政策方面。

二 公民社会权利的理论

T. H. Marshall (1950) 早于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首先勾画出，在一个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阶级不平等及公民身份的关系。Marshall 认为社会及经济的种种的不平等是可以通过公民身份的平等权利得以减轻的。他认为公民身份计划可以面对资本主义与民主争峙的矛盾，而福利国家便是它实践的最重要的社会制度。福利国家是指国家提供公民福利的制度性安排，它有别于市场的以购买力作为分配社会资源的方式。这个资本主义经济加福利国家的制度安排，亦被称为福利资本主义 (welfare capitalism)。Marshall (1950: 8) 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制造的不平等可以透过福利国家的社会平等加以舒缓。Marshall 指出，从英国的经验显示不平等的社会阶级会被接受，只要公民身份的平等得到确认。当然，这些公民身份的平等会限制竞争性市场的自由。

而它所指的公民身份是代表一系列的权力：民权 (civil rights)^① 是指那些对个人自由保障必须的权利，如法律平等、人身自由等；政治权 (political rights) 是指参与政治权力运用的权利，如政治代表选举及参选的权利；最后是社会权，是指包括一系列从少量经济福利及保障到充分分享社会传统及由社会呈现出的文明生活标准的权利 (Marshall, 1950: 10 ~ 11)。就是说公民身份有三个重要的成分——民

① Civil rights 亦被译为公民权，但与 citizen rights 的中译一样，故本章译为民权。

权、政治权及社会权。

Marshall (1950: 27) 以英国公民身份发展的历史理解, 民权产生于 18 世纪, 跟着是 19 世纪的政治权利, 然后是 19 世纪末期的公共初级教育及 20 世纪二次大战后英国工党政府推行的一系列福利国家政策, 如普及医疗及退休保险等社会权利。公民权利的基本含义是平等, 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法律、人身自由、政治及基本生活待遇保障的权利。Marshall 对公民权利发展的渐进或阶段论述引起不少的批评 (Mann, 1987; Roche, 2002: 70 ~ 71; Turner 1993: 6)。但公民身份最重要的理论, 尤其是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来说, 是公民身份的平等 (即民主) 有助于受到自由市场竞争淘汰的弱者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少量经济福利以至社会生活待遇的平等有效磨平自由市场产生的不平等所引发的社会及政治矛盾。

为何社会权利对现代社会这样重要? 因为社会权利的落实是一种可以强制政府履行保障责任的行为。那么, 公民所要求的福利及待遇便不是一种慈善机构给予穷人的救济, 而是不可递夺的权利。从这一点来看, Marshall 的公民身份背后意念不是解决贫穷问题, 而是为资本主义社会注入社会平等的元素, 但却不消灭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由于这个原因, 对于 Marshall 来说, 就算资产审查的福利对减低经济不平等较有效果, 他亦认为地位的平等的重要性更甚于收入平等 (Marshall & Bottomore, 1992: 33)。可以说, 现代社会的公民身份是本质上的平等。由于这个原因, 公民权利的理念给予弱势社群重要的论据, 以表示不平等待遇或处境是对他们基本权利的侵蚀, 而公民身份又是他们基本人权的基础 (Faulks, 2000: 3)。

由于公民, 不论性别、年龄、种族、宗教、能力及阶级, 都享有相同的权利, 因此公民权利基本上是一项伴随着公民身份地位的“早已存在 (pre-existing)”, 而不是一种需要努力争取的成就。对于民权及政治权利来说, 这种观念较容易为人所接受; 然而社会权利的运用, 便引起较大的争议 (Katz, 2001: 344)。因为社会权利的落实是需要行政及财政架构的支持的, 例如公共医疗要有行政管理及财政开支才能提供。而对于要求者来说, 无论他们是否需要都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平等权利。不过, 这并不表示需要的概念对于公民权利来说并不重要。其实, 在社会平等之外, 需要是社会权利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正如

Fabre (1998) 指出, 每位公民应该得到的生活方式 (life-style) 的社会权利是由需要所界定的。社会权利所指的需要, 是比较的需要——与其他公民看齐, 而不是基本生存的需要。这与 Marshall 观察英国社会权利在 20 世纪出现的背景有关——经济发展容许国家将部分社会资源分配给生活困难的人士; 而当社会关注阶级差异时, 才有福利国家的制度安排 (Marshall, 1963: 27 ~ 28)。可见社会平等与社会需要是社会权利背后的两个最重要的理念。

不过, 基本公民地位而获得的“早已存在”权利并不需要接受者除了递交福利要求之外, 有其他的付出。因此, 不少批评者认为这种不需承担责任的社会权利是“被动”的权利 (Dagger, 1997; Selbourne, 1994; van Gunsteren, 1998)。Marshall 亦有留意到社会权利的享受并不表示接受者不需要按能力负担费用 (Marshall, 1981, 72)。不过, 他认为财政安排固然重要, 但仍然不及公民权利的确立的重要性。

然而, Marshall (1981: 93) 认为福利、社会权利的表现或载体, 是整体社会及经济系统的一部分, 它需要国家财富作为物质基础的支持。这无疑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平衡的观念。但他观察到很多时候社会有两个极端, 其一个极端是重视生产财富多于福利分配; 而另一个极端是分配不平等引起的苦楚令人觉得就算生产受到限制亦在所不惜。这可以说是一种钟摆的现象: 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好像中国在开放改革前过分重视平等, 有所谓“做也三十六, 不做也三十六” (工资) 的说法; 但现在却贫富差距扩大, 社会崇尚炫耀性消费。对于公民的社会权利的发展来说, 过分重视它“早已存在”的社会权利而轻视它需要的财政的物质基础, 便造成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所谓“福利国家危机”的问题。

总的来说, 公民身份的理论重视“早已存在”的公民权利, 以保障公民的民权、政治权及社会权利。福利国家是社会权利的制度安排, 尤其对于资本主义经济, 它有助减轻市场产生的社会及经济不平等。

三 公民社会权利的不同理论

理论的好处是提供一个分析架构来检视现实: 零碎的现实可以较有效地得到整理, 变得有条理。van Gunsteren (1998) 把公民身份的理论

归纳为三类：自由－个人主义理论（liberal-individualist theory）、社区主义理论（communitarianism）及共和主义理论（republicanism）。这种归类使我们看到公民身份背后的重要假设——从自由－个人主义重视个人选择、个人自主及到社区主义理论研究把个人的公民身份依附于社区的一个连续体。这个分类与 Isin 及 Turner（2002）所编的《公民身份手册》一书相似，不过 Isin 及 Turner 以自由主义代替自由－个人主义理论（liberal-individualist theory）。本章选择自由－个人主义，是为突出它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元素；而这元素亦是本章讨论社会公民身份的问题所在。当然讨论公民身份还可从女性、文化、生态及种族的视角，但是上述的理论大致可以用于女性等特定的背景或元素。例如女性主义亦有自由主义或社区主义的不同取向。

规范理论的假设是什么对社会是好的这个问题（What is good for society?）。公民身份的理论是规范理论（normative theories），背后有它的价值假设。本文简单地介绍三套不同的公民身份理论，然后再看看这些理论的影子如何显示于社会公民身份，尤其是如何理解社会权利。

自由－个人主义理论认为个人是理性的计较者（rational calculating actor）；这当然并不表示个人的选择及权利是没有制约的——个人权利运用要顾及对其他入权利的尊重。然而，自由－个人主义理论的特点是公民身份及其他制度只被作为工具，它们存在的重要性是为了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假设及取向，这理论有两个主要弱点：首先是会造成所有人对所有入的战事（the war of all against all），大家都只是为了自己利益而不顾及其他入及整体社会的需要，最后是大家都损失；第二个理论弱点是个人及其意见的形成经常受到污染——个人接收的信息很多时候是有偏见的，或者是没有意义的。因此所谓个人独立自主及自由抉择的假设并不完全成立。

社区主义理论认为公民是属于历史发展所形成的社区的产品；这表示公民的个人性（individuality）是产生及受制于它所属的社区的。因此，公民有责任遵守社区可接受的行为。这种公民依附社区的取向可以避免自由－个人主义互相毁灭的危机；它同时承认个人的身份认同及性格的一致性受着社区及友侪的影响。然而，社区并不是自然地形成的，公民有不同的社区身份背景，社区之间的矛盾使个人履行